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55號

抗 告 人 林書韻

相 對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114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與相對人間並無實際金錢往來，抗告人僅係基於信任關係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非實際資金之使用人等語。抗告聲明：請求撤銷原裁定或發回原法院另為適法之裁定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惟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屆期提示僅獲部分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就其中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5,046元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（見

原審卷第7頁)。原裁定形式上審查系爭本票應記載事項均記載齊備，並無票據無效情形存在，據此裁准許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違誤。至抗告意旨所稱抗告人僅係基於信任關係簽發系爭本票，非實際資金使用人，兩造並無金錢往來乙節，要屬實體爭執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邱逸先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書記官 洪嘉慧

附表：				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
001	林書韻	112年5月18日	13萬5,840元	114年12月18日